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3)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6)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4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5
5 建議提供擔保	5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6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8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10 年度股東大會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5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張宗言先生(董事長)

陳雲先生

王士奇先生

章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鍾瑞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非執行董事：

馬宗林先生

敬啟者：

-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3)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6)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3)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4)建議提供擔保，以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5)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6)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7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9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49,906,924,530.36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3,601,467,227.98元，扣除2019年度支付的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4,660,487,331.13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360,146,722.80元後，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57,487,757,704.41元。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24,570,929,2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69元(含稅)，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152,487,048.83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5%。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53,335,270,655.58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3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已於

2020年3月30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8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0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9.75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5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根據此議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於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3,987,104.93萬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民幣8,542,784萬元，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3,602,800萬元，對外部單位和參股單位擔保1,841,520.93萬元。由於該對外擔保額度總額超過了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1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有效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36個月。為了更有效地利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融資機會，拓寬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內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具體如下：

6.1 建議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i)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ii)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iv)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i)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iii)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6.2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之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vi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30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0年4月29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修訂之建議。

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程序的相關新規定、本公司近期機構改革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實際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0年4月29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0年4月29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10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7頁。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宗言
董事長

2020年5月8日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或其他投票的</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至少足20個營業日</u>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召開20日前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十五)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總經理人選；全資、控股子公司除總經理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七)、(九)、(十九)、(二十)、(二十七)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二十六)項除需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十五)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總經理人選；全資、控股子公司除總經理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十六<u>五</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後續該款其他項職權的序號順延。)</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七)、(九)、(十九)<u>(十八)</u>、(二十)<u>(十九)</u>、(二十七)<u>(二十六)</u>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二十六)<u>(二十五)</u>項除需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至少足20個營業日</u>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召開20日前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u>網絡和其他方式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還將提供<u>網絡或其他方式網絡投票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用<u>網絡或其他方式網絡投票方式</u>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u>網絡或其他方式網絡投票方式</u>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網絡投票</u>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u>現場、網絡中的一種</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u>網絡或其他方式網絡方式</u>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u>網絡或其他方式網絡投票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前</u><u>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19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為人民幣3,330萬元。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0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8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8日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0年6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強先生/梁韻女士，電話：(8610) 5187 8061/5187 8075，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